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3JG3631 期(3 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2/25	2024/3/25	保本	1.30% 或 2.55% 或 2.7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512,332.98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191 期(1 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	2024/5/6	保本	1.20% 或 2.55% 或 2.75%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192 期(3 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4/1	2024/7/1	保本	1.20% 或 2.65% 或 2.8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 [2022]713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261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329.7387 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0918	5,000.00	2023/11/16	2024/5/14	保本	1.3%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0 期	5,000.00	2024/1/12	2024/4/15	保本	1.05%-3.00%	闲置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1 期	5,000.00	2024/1/12	2024/7/15	保本	1.25%-3.0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3190	5,000.00	2024/2/27	2024/3/29	保本	1.2%或 2.58%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3191	10,000.00	2024/2/27	2024/8/25	保本	1.3%或 2.72%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 4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 109,561.64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5189	5,000.00	2024/4/3	2024/9/30	保本	1.3% 或 2.68%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三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582,332.98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7,800.00	12,098,522.97
合计	75,800.00	13,680,855.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4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2.4 亿元，对株洲麦格米特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6 亿元。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麦格米特 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3.9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5	7,435.54	7,321.94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5,201.58	176,332.97	148,86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47,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对株洲麦格米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6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5.2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2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7%，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对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最高保证额合同》；

5、《对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最高保证额合同》；

6、《对株洲麦格米特向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申请担保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1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五、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方式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董事填写《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层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联系传真：0755-88393677

邮政编码：518000

联 系 人：黄光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1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九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十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后，将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股东账户复印件；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五、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初选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监事选举方式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监事填写《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监事会备案。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层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联系传真：0755-88393677

邮政编码：518000

联 系 人：黄光立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